

# 我國侵害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違約 判決之量化研究

洪榮宗<sup>a1</sup>、劉偉立<sup>a2</sup>、黃心苑<sup>a3</sup>

## 摘要

營業秘密法生效迄今十年，其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是否已周延？實有待觀察。又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之相關實務運作現況為何？亦為探討營業秘密保護議題時，無法切割之問題。

本文利用司法院之系統查詢我國地方法院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侵害營業秘密或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民事判決，並以量化分析方式探討司法實務之態度。

本文之量化分析顯示：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訴訟之勝率均偏低；主張違反競業禁止明顯比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來得容易；兩類訴訟之平均審理時間恐無法因應其急迫性需求；未約定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違約賠償罰則的敗訴機率極高；競業禁止約款之五原則在法院實務上並未被遵守等。本文希望透過上開發現與確認，能期待找出改善之道。

關鍵字：營業秘密、競業禁止、法律量化分析

---

a1 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事務所合夥律師。

a2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a3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投稿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採用日：2007 年 6 月 11 日

Cite as: 4 Tech. L. Rev., Oct. 2007, at 1.

##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ROC Court Decisions on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s and Violation of Non-Compete Clauses**

Oliver Hung, Wei-Li Liu, Nicole Huang

### Abstract

The ROC Trade Secret Act has come into force for 10 years. However, whether it has sufficiently protected the trade secrets remains unanswered. In addition, the current operation and practice of “Non-Compete Clauses after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re also important issues while discussing the trade secrets issues.

Through the database of the ROC Judicial Yuan, we reviewed all the cases in the ROC district courts in connection with infringements on trade secrets and breach of non-compete clauses from August 1, 1999 to June 30, 2006 and conducted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courts’ opinions in this regard.

The results of our quantitative analysis show that: 1. most of the decisions related to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s and breach of non-compete clauses are in favor of defendants; 2. it is easier to claim violation of the non-compete clauses than infringements on trade secrets; 3. the trial period is too long to protect the plaintiffs given that the time is of essence; 4. it is quite probable that plaintiffs will lose the lawsuits if no penalty clause for breach of non-compete obligations is provided in advance; and 5. the five rules to non-compete clauses are not strictly followed by

district courts. Through the above findings, we look forward to finding better solutions to protect the trade secrets.

Keywords: trade secret, non-compete, quantitative legal analysis

## 1. 前言

我國營業秘密法自 1996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正好十年。到底過去十年來，營業秘密的保護是否已因營業秘密法生效而受到妥善的保護？還是仍有諸多待改進之處？要回答這個問題，法院實務的觀察必然是重點。

另一方面，營業秘密保護的環節中，防範離職員工侵害公司的營業秘密顯然是極為重要之環節；畢竟，公司透過員工來將營業秘密轉化成產品的過程中，已將許多公司營業秘密揭露予員工，一旦員工意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其侵害之程度必然比其他狀況來得嚴重；此即為何離職員工竊取公司營業秘密在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例中，占有極高比例之原因。然而，倘若透過營業秘密侵害爭訟方式無法有效杜絕此一現象，則與員工間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要求員工在離職後一段期間不得從事相競爭之事業，期以迴避極為困難之營業秘密侵害舉證責任，實不失為保護營業秘密之良策<sup>1</sup>。再者，在討論競業禁止的有效性時，實務見解認為，雇主必須有正當保護之利益，通常即為營業秘密。因此，營業秘密與離職後競業禁止間關係，其實是密不可分，學術討論上亦常常相提並論，在實務運作與法院相關判決之分析上，更有必要一併觀察。

法院判決的分析向來為法律方法論的重要方法之一，有些甚至是法律適用上的一部分，不過，向來對判決分析均僅選擇部分甚至少數重要判決予以評析，罕有對各法院之判決以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方式進行。其實，法院判決因攸關當事人權益，同時依法令必須文件化相關事實、結論與推理過程，且其為公開資訊，不失為可直接採樣之資料庫。不過，量化分析在一般社會科學領域中是相對困難的，而我國法院判決因法官個人能力、經驗、工作負荷、認知差異、價值差異、辦案風格、判決內容鋪陳等差異，即

---

<sup>1</sup> 相關討論，參照林秋琴等，「『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研討會」，全國律師，第 2 卷第 5 期，頁 8（1998）。

便是幾乎完全相同的案件，不同的法官可能有不同的結論，何況每個案件所涉事實均不同，任何量化分析均可能在抽繹共通事實過程中不慎忽略該案中很重要之事實，造成掛萬漏一，從而所產生的數據可能說錯話。

惟從另一角度觀之，其他社會科學所觀察對象的差異性亦極高，例如：公共衛生領域中相關量化分析研究，特別是醫生行為分析（profiling），其中亦牽涉許多不同性別、年齡、飲食習慣、體質、血型、基因等無數差異的病人，恐怕不見得比各法院判決相關事實之差異性小，然而，在公共衛生領域多年來已進行許多量化分析，不曾因為存在各種可能的差異性而停滯，準此，為何法律領域不能也進行實證而且是量化分析，再從客觀的量化結果進行分析甚至辯證，而不要一味的陷於「甲說」、「乙說」、「丙說」或「折衷說」等抽象，甚至可能只是虛擬的觀察與分析呢？就此而論，本文欣見2005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中已有優秀的法律人將我國專利侵權訴訟進行實證研究<sup>2</sup>，本文亦希望能東施效顰，就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約款相關地方法院判決進行量化分析，以為學說與實務之參考。

除了上述理由外，有無其他更有說服力之理由選擇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約款判決作為量化分析對象？量化分析的對象當然必須在某程度有一定客觀論理之基礎、脈絡與結論，否則無從就各種類型中分析其差異；另一方面，若法令業將所有爭議成文化而僅剩事實涵攝的問題而已，則不見得有太多觀察的空間，至少不是用量化分析來觀察。就此而論，本文認為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約款爭議某程度應是符合上述特質的，營業秘密的構成要件與構成侵害要件、營業秘密之賠償、不作為請求權基本上均仿效外國法例在營業秘密法中明訂，但是，其執行的結果如何固然值得觀察，其執行效果不彰原因卡在何環節更值得觀察；競業禁止約款更有趣，因為其並未規定於任何成文法，而只是透過法院判決與主管機關之見解所建構相當完整

---

<sup>2</sup> 宋皇志，「我國專利侵權訴訟之實證研究」，2005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3-20（2005）。

之要件體系，從而，此類要件是否真的為法院判決所遵從？當然值得觀察。

## 2. 研究方法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系統<sup>3</sup>為我國目前最為完整之公開裁判資料庫，其中收錄我國各地方法院 19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之公開判決。因此，本文之地方法院判決係從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項下搜尋相關關鍵字所得判決統計而來，各相關搜尋條件如下：

1. 法院：我國全國所有地方法院；
2. 裁判類別：民事；
3. 判決日期：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4. 全文檢索語詞：「營業秘密」或「競業禁止」。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經上述方式搜尋後，共列出 487 個判決，不過，扣除未公布<sup>4</sup>與許多不相關之判決後，有效判決僅 147 個，較筆者原先預期的案件量少很多，有可能是部分此類案件業已和解，故未顯現於判決中，亦有可能此類案件因當事人約定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機制，因而未在法院審理並形成判決。無論如何，147 個有效法院判決仍應該算是合理之統計客體，本文便是以上開 147 個地方法院判決為統計與量化分析基礎。

筆者接著就分析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判決所需之相關條件建立各種變項並製成譯碼簿（coding book），再依照譯碼簿之定義與指示在 excel 檔中進行資料輸入。完成資料輸入後，再轉入統計與數據分析軟體 STATA 中進行資料除錯與驗證後，再進行分析而得到相關統計數據。

惟請注意，本文並未對於各該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結果予以統計。由於本文著眼於「量化分析」，故篩選近十年相關地方法院判決，樣本數量已稍嫌不足；而上開判決有許多均未上訴，有上訴的部分亦可能在上訴過程中進

---

<sup>3</sup> 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4</sup> 亦即僅公布判決案號，但因收錄時間或依法令不得公布等原因而未公布判決內容。

行和解；若一併考量上訴法院對於地方法院判決結果之論斷，可能會因為上訴法院之樣本數量過小，而失去統計分析之代表性，同時會因上訴法院廢棄或者變更地方法院判決之結果，造成地方法院之有效樣本更加稀少。著眼於前開諸多因素，本文不得不忍痛放棄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判決分析，而僅採納樣本數量最多之地方法院進行分析判斷。

再者，儘管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中，假處分為整個訴訟策略中相當重要的環節，本文並未對各該案件所涉之相關假處分裁定予以統計，因筆者無法接觸判決內容外之其他訴訟資料，以致無法確知已公布之假處分裁定與各本案判決之關係，更重要的是，為數不少之假處分裁定根本未收錄在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因此，不得不被迫放棄。相關刑事判決部分亦有類似原因，故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 3. 侵害營業秘密訴訟與違反競業禁止條款訴訟中所應考慮之因素

#### 3.1 侵害營業秘密訴訟過程中所應考量之因素

侵害營業秘密訴訟訴訟中之兩造或是法官在審理時，均會考慮到下列因素：1.系爭客體是否為營業秘密？2.是否存在營業秘密「侵害」的事實？3.系爭營業秘密若被侵害，應如何請求救濟？

##### 3.1.1 系爭客體是否為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的概念在許多國家均大同小異<sup>5</sup>，在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orts）第 757 條之規定，營業秘密包括任何公式、模式、裝置或資訊之編輯，其可為化學成分之公式、製造過程、原料處理或保存、機器之形式或裝置、或是客戶名單，只要其為營業上使用，並能提供競爭上之

---

<sup>5</sup> 賴文智，「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72 期，頁 74（2004）。

優勢，且具有秘密性，均得為營業秘密之客體；而依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案第 1 條之規定，公式、形式、編輯、程式、裝置、方法、技術或過程等均得為營業秘密之客體，只要其具有秘密性，並有獨立之經濟價值，且秘密之持有人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其秘密性<sup>6</sup>。而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則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上開說明雖有助於瞭解營業秘密所可能涵蓋的客體，但並非屬於上述客體即屬於營業秘密，既然要讓營業秘密成為法律所保護之對象，法律自應要具體界定其保護要件，不得含糊籠統。以往我國並無營業秘密法明確保護時，司法實務上均援引民法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物權法（第 767、962 條）及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等規定<sup>7</sup>以尋求保護。當時，許多學者稱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為<sup>8</sup>：秘密性或機密性、價值性與新穎性或非周知性<sup>9</sup>。營業秘密法制訂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判斷營業秘密之要件為：1.必須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上之資訊；2.具秘密性；3.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4.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質或潛在之價值；5.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sup>10</sup>。歸納上開要件，營業秘密必須具備：1.新穎性、2.商業價值與 3.秘密性<sup>11</sup>。因此，法院在審理侵害營業秘密訴訟時，首應考慮系爭客體是否

<sup>6</sup> 謝銘洋，「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2.asp](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2.asp)（最後點閱時間：2006 年 12 月 23 日）；張靜，「我國營業秘密法介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1.asp](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1.asp)（最後點閱時間：2006 年 12 月 23 日）。

<sup>7</sup> 賴文智，前揭註 5，頁 92。

<sup>8</sup> 徐玉玲，營業秘密的保護，頁 38-39（1993）。

<sup>9</sup> 謝銘洋等，營業秘密法解讀，頁 25-27（1996）。

<sup>10</sup> 蔡明誠等，營業秘密六十講，頁 51（1992）。

<sup>11</sup> 賴文智，前揭註 5，頁 96-97；其他類似要件之分類，參見黃三榮等，營業秘密——企業權益之保護，頁 7（2002）；學者亦有認為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只有：1.秘密性與



為營業秘密。

當然，營業秘密除了利用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予以保護外，交易當事人間或是雇主與員工間，亦常利用保密協議書來保護營業秘密，惟此類約定常用於強化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sup>12</sup>，至於在民事責任上，除了賠償罰則有意義外，營業秘密之範圍仍不可能因為保密協議約定而能任意擴張其範圍，舉證上仍須證明保密協議之違反。故究其實際，此類契約而生之請求權，並不當然比援引營業秘密法之相關保護來得周全。因此，本文的討論並未就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或違反保密協議書之案件分別分析。

### 3.1.2 是否存在營業秘密「侵害」的事實？

法院在確定系爭客體為營業秘密後，接下來便應決定是否存在「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法官在認定侵害營業秘密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由於此類「權利發生要件規定」之舉證責任由主張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原告負擔<sup>13</sup>，從而，倘若法院未能強而有力地確保原告證據之取得，原告能夠勝訴之機會將很渺茫。而我國營業秘密法並無任何便利原告舉證責任之設計，因此，營業秘密法之立法通過就此部分恐無太多助益<sup>14</sup>。

### 3.1.3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

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營業秘密法之救濟措施主要有：1.不作為及銷毀侵害物請求權及 2.損害賠償請求權。

---

2.價值性，參見張靜，前揭註 6。

<sup>12</sup> 刑法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此，保密協議之存在，將可免除證明「依法令」有守密義務要件。

<sup>13</sup>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頁 84（1987）。

<sup>14</sup> 賴文智，前揭註 5，頁 93。

### 3.1.3.1 不作為及銷毀侵害物請求權

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同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上述不作為或制止請求權理論上應是侵害營業秘密之救濟途徑中，最正本清源之方法。

### 3.1.3.2 損害賠償請求權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前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2 條後段則規範共同侵權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不論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請求或向侵害人請求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被害人得擇一使用，雖然二款均附有但書，於適用民法第 216 條者，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於適用向侵害人請求者，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了三倍賠償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3.2 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訴訟過程中所應考量之要件

在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訴訟中之兩造或是法官在審理時，均會考慮到下列因素：1.兩造是否簽署競業禁止條款？2.兩造若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其是否有效？3.競業禁止條款若有效並違反，應如何請求救濟？

### 3.2.1 兩造是否簽署競業禁止條款？

儘管公司法規定經理人在任職期間不得為任何競業行為<sup>15</sup>，但經理人或

---

<sup>15</sup> 公司法第 32 條。

其他公司職員在離職後原則上便不受競業禁止義務之約束。因此，倘若公司希望員工在離職後一段期間內不得從事相競爭之業務，則雙方必須簽署競業禁止約款，始能拘束他方。準此，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自應確認公司與離職員工雙方是否已簽署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本文除另有說明外，競業禁止約款即指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

### 3.2.2 兩造若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其是否有效？

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效？從保護雇主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侵害之學證困難度、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等角度觀之，似無否定之理，惟從勞工生存權與工作權、雇主合法利益是否會保護太過等角度思考<sup>16</sup>，則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效，便有仔細檢證之必要。

各國法制或司法實務對於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除了美國部分州認為原則無效外，其他大致均認為在一定要件下應肯認其效力<sup>17</sup>。而我國實務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 89.08.21(89)勞資二字第 0036255 號函中歸納當時相關地方法院判決後<sup>18</sup>認為：法院就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之爭議所做之判決，可歸納出下列衡量原則：1.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例如：為了保護雇主之營業秘密而要求簽署競業禁止約款；2.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亦即倘離職員工之職務僅為勞力性職務，雇主並無權限制該員工離職後之競業行為；3.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例如：不得為無限期之競業禁止約定（一般而言兩年競業禁止期間最常見），競業禁止區域亦不得過廣，

<sup>16</sup> 曾勝珍，「『美國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適用探討——兼比較我國法」，中正法學集刊，第 14 期，頁 396（2004）。

<sup>17</sup> 同前註，頁 398。

<sup>18</sup> 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勞訴字第 78 號判決與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勞上字第 18 號（惟其認為應「參酌」五要件，而非遵照或適用），轉引自林發立，「競業禁止近期實務見解再釐清」，萬國法律，第 137 期，頁 65（2004）。

期以平衡離職員工就業之權益；4.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以彌補離職員工競業禁止期間無法工作之經濟損失；5.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例如：員工是否在離職後以悖於誠信原則方式為競業行為等因素<sup>19</sup>。準此，法院實務大致上多遵循上開五原則審究競業禁止約款之有效性。

雖然上開五原則並非真的是效力原則而只是「參酌因素」，但此等原則已廣為周知，同時我國實務工作者亦廣為採納作為參考標準，因此本文稍後進行量化分析時，亦將以此五原則作為基準，以期檢視法院對於上開原則的態度，提供法律實務工作者在擬定契約、提供法律意見之際，作為參考之用。

除了上述審酌因素外，倘若此類條款係在定型化約款情形下所簽署，可能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而無效，若其內容違反公序良俗，亦可能違反民法第 72 條規定而無效<sup>20</sup>。準此，倘若被告在訴訟中為此類抗辯，法院即應審酌此一效力要件。

### 3.2.3 競業禁止條款若有效並違反，應如何請求救濟？

對於競業禁止條款之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救濟措施主要有不作為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

<sup>19</sup> 相關討論，參見宋耀明，「從法院判決實務看營業秘密之保護」，陳美章等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頁 456-57（2002）；賴文智，前揭註 5，頁 98-106；葉玫妤，「競業條款與營業秘密歷年判決重要問題分析」，全國律師，第 8 卷第 2 期，頁 34-36（2004）；林發立，前揭註 18，頁 66-67。

<sup>20</sup> 林更盛，「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的審查：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評台北地方法院九一年勞訴字第一二九號判決」，萬國法律，第 131 期，頁 29-34（2003）；陳信至，「離職後競業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方法及判斷標準——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6 號判決談起（中）」，萬國法律，第 142 期，頁 24（2005）。

## 4. 結果分析

### 4.1 一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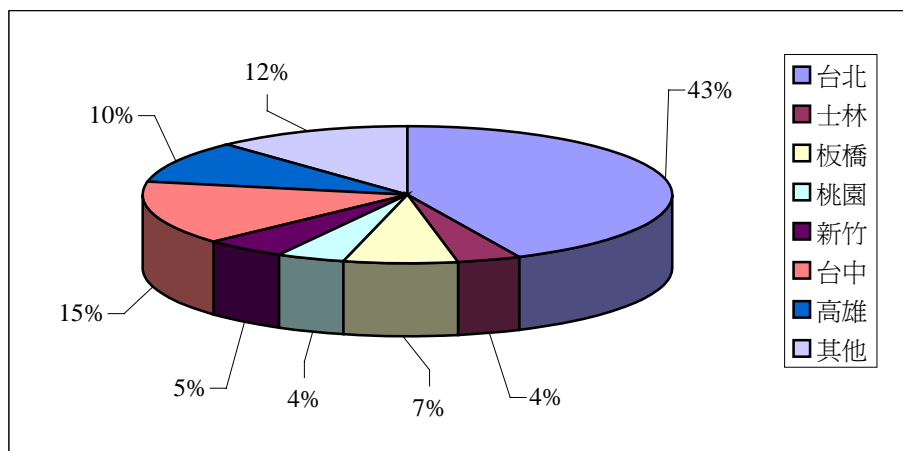
#### 4.1.1 依「侵害營業秘密判決」與「違反競業禁止判決」類型分析

在請求侵害營業秘密或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 147 個判決中，請求侵害營業秘密的判決共有 45 件，請求違反競業禁止的判決共有 113 件，其中一併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判決共有 11 件，僅請求侵害營業秘密但未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判決共 34 件，僅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但未請求侵害營業秘密之判決共 102 件。由上可知，提起違反競業禁止之訴訟比侵害營業秘密訴訟多了三倍，固然，兩者在法律上構成要件不同，不見得兩種權利均能主張，但營業秘密的存在幾乎都是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中「雇主存在正當保護利益」之要件事實，且違反競業禁止訴訟若未明文約定即不得請求，但侵害營業秘密卻不限於雙方有明文約定，理論上提起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之機會應比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來的大，然而，上開結果顯示提起違反競業禁止之訴訟比侵害營業秘密訴訟多了三倍左右，顯見原告提起競業禁止訴訟之意願較高。

#### 4.1.2 依照各地方法院案件量分析

從各地方法院的案件來看，主要均集中在都會區，大台北地區案件數量最多，其次是台中地區與高雄地區，光是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與板橋地方法院等大台北地區之三個法院即占總案件量之 53.74%，分別是台北地方法院 42.86%、士林地方法院 4.08%與板橋地方法院 6.8%、台中地方法院占 14.97%、高雄地方法院占 10.2%，上述三個都會區之案件數量即占 78.91%，其餘地方法院除了桃園地方法院與新竹地方法院超過 4%外，東台灣與外島法院均無案例。有趣的是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台南地方法院之相關案件僅 1.36%，台灣高科技重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新竹地方法院之相關案

件亦僅有 5.44%，此似乎與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之分布狀況類似<sup>21</sup>。此可能因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由於開發時間較短，因此累積之判決數量不足，而其他區域或許是因為簽訂契約之時，當事人常約定以總部較常所在之城市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或者因為大台北地區人口數量較多，依據民事訴訟「以原就被」原則，由北部地區法院管轄之案件數量較高。



圖一 法院分布

#### 4.1.3 依照法院處理時間分析

依照法院處理時間<sup>22</sup>來看，一般平均所費之時間為十一·七個月，似乎與一般民事案件所需時間無明顯差異，其中最久的案件雖耗費將近六年，但 63.27% 之案件均能在一年內結案，94.56% 之案件亦能在兩年內結案，若與司法院所制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中，對於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一年四個月<sup>23</sup>相比，延宕之情形似乎不嚴重。不過，如果在請求不作為訴訟中，

<sup>21</sup> 宋皇志，前揭註 2，頁 3。

<sup>22</sup> 由於判決內容大多未顯示起訴時間，本分析之平均結案期間係假設該年 6 月起訴，至於結案期間之分類係將同年 6 月前結案之判決假設在該年 1 月起訴。

<sup>23</sup>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條：「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

特別是違反競業禁止之不作為訴訟，因為原告僅得在競業禁止期間內請求被告不作為，而目前實務上多數約定兩年以下<sup>24</sup>，倘若請求被告不作為之地方法院判決即須一年，則此類訴訟顯然極難在兩年內確定，不啻迫使此類訴訟原告放棄請求不作為之救濟途徑。固然，此問題似乎可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途徑救濟，不過，隨著法院實務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准駁態度越來越保守，且假處分制度在 2003 年間修正通過後，新增法院在假處分裁定前，原則上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機會等規定<sup>25</sup>，因此，目前欲尋求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方式保護權益者，不啻是緣木求魚。由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目前實務有其形成原因，短期內改變之機會不大，因此，如何進一步縮短第一審判決時間，使原告有機會得以用假執行方式維護其權益？目前法院所處理之時間顯然仍有改進的空間。

#### 4.1.4 產業別分析

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案件之各該當事人所屬之產業從電子產品、設備、軟體等研發製造業到運輸物流、金融、保險、貿易、房屋仲介、補習教育、文化出版、餐飲業等服務業均有，其中電子產業占 34.69%，其他則分散在各產業，並無何種產業比例較高，由於電子產業較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因此，業者較可能事先簽署相關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進行保護相關營業秘密之措施，事後亦因所涉利益極大而較可能涉訟。

#### 4.1.5 委任律師分析

由於營業秘密侵害或違反競業禁止案件涉及較複雜之法律爭議，因此原告中高達 91.16%均委任訴訟代理人，被告中則有 76.87%委任訴訟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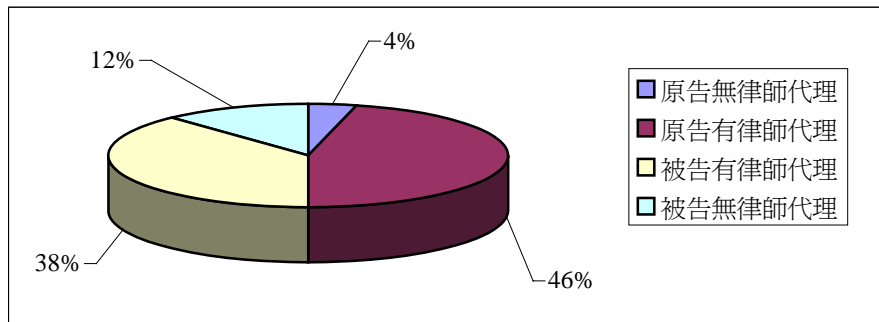
---

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二)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sup>24</sup> 詳見本文 4.3.1 之說明。

<sup>25</sup>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4 項。

此差異性可能是由於被告中為數不少為離職員工，較無資力委請律師。由於雙方委請律師之比例過高，而案件勝訴之比例偏低，因此，並無法有效觀察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是否可以提高勝訴之機率。



圖二 律師代理情況

## 4.2 請求侵害營業秘密之判決分析

### 4.2.1 請求侵害營業秘密賠償與不作為

在 45 件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中，共 44 件請求損害賠償、1 件請求不作為<sup>26</sup>。由於請求侵害營業秘密不作為之內容及範圍較為困難，效果亦不大，此應為不作為請求甚少之原因<sup>27</sup>。

### 4.2.2 保密契約之簽署與請求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之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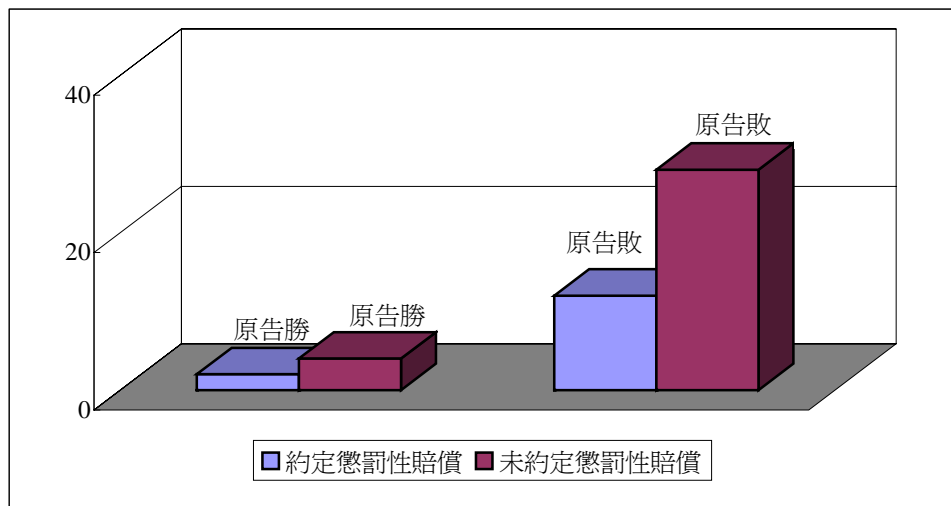
在 45 件侵害營業秘密判決中，其中雙方簽有保密契約占 48.89%，因

<sup>26</sup> 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27</sup> 例如：離職員工重製原雇主營業秘密後，任職於新雇主處並使用該營業秘密，原雇主在不作為請求權部分，僅能請求離職員工不得洩漏營業秘密，而無法請求該離職員工不得任職於新雇主，故如何能清楚特定強制執行之內容已是一大挑戰，將來如何證明離職員工違反不作為之判決，及違反判決之效果，恐亦極為困難。



此，是否簽署保密契約與將來是否提起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並無必然關係。按營業秘密的保護，除了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定的要件而受保護外，當事人間當然亦可簽署保密契約，以明確約定機密資訊範圍及相關違約賠償約定，從上述數據僅得推認保密契約簽署之普及率尚不高。又在有保密條款約定之情形下，有近 60% 在保密契約中約定明確之違約賠償條款，其中保密契約中明確約定違約賠償之原告，獲得勝訴判決之機會較高，惟樣本數有限，未來尚須持續觀察此一關係。



圖三 營業秘密約定違約賠償金與訴訟勝負關係

再者，侵害營業秘密賠償訴訟中，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從新台幣 4.4 萬元至 45,562 萬元等數額均有，平均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 351 萬元<sup>28</sup>。

<sup>28</sup> 由於僅有 1 件案件請求金額超過新台幣 4 億元，而其他案件均不超過新台幣 4,000 萬元，故在計算平均值時，已剔除上述 4 億元之極端值。

#### 4.2.3 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之結果與法院酌減

在侵害營業秘密 45 件訴訟中，請求賠償之訴訟共 44 件，請求不作為之訴訟僅 1 件，該不作為訴訟敗訴，而其餘 44 件侵害營業秘密賠償訴訟中僅有 5 件（即 11.36%）判決原告勝訴。此與 2005 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智慧財產權訴訟之勝率 53.24%<sup>29</sup>相比，勝率顯然低很多。

上開 5 件侵害營業秘密賠償勝訴判決中，法院判賠金額從新台幣 4.4 萬元至 480 萬元均有，平均判賠金額為新台幣 168.8 萬元。不過，應請注意上開判決只有 5 件，在統計上相對地比較無意義，僅供參考。

再者，在侵害營業秘密賠償勝訴判決中，有 20% 案件經法院判決酌減，不過，由於此類勝訴判決僅 5 件，法院酌減之案件僅 1 件，代表性可能不足。

#### 4.2.4 是否「構成營業秘密」與是否「侵害營業秘密」要件

在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中，法院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侵害客體是否構成營業秘密僅有 13 件（28.89%）之判決肯認，而肯認的判決中僅有 5 件（38.46%）法院認定被告侵害營業秘密，上述數據似乎顯示在此類訴訟，證明是否構成營業秘密比證明是否侵害營業秘密較為困難。從另一角度觀察，在侵害營業秘密之敗訴判決中，有 80% 之原因是因為不構成營業秘密，20% 之原因則是因為不侵害營業秘密，儘管此數據並無法當然導引出證明是否構成營業秘密比證明是否侵害營業秘密來得困難<sup>30</sup>，但上述兩數據一併觀察後，應較有可能認定此一傾向。

---

<sup>29</sup> 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 44 期，頁 52-53（2005）。上開計算結果係以該表格中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專用權等案件數總和作為分母，並以勝訴與勝敗互見案件量為分子。

<sup>30</sup> 由於構成營業秘密要件是審酌侵害營業秘密要件之前提要件，倘僑大部分的案件都不構成營業秘密，則檢證是否侵害營業秘密之機會便降低，案件數亦可能偏低，故此不當然意味著構成營業秘密要件較難證明。

### 4.3 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判決分析

相對於請求侵害營業秘密所涉之 45 件判決，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之數量多達三倍，即 113 件。因此，請求違反競業禁止判決的量化分析上，會較請求侵害營業秘密判決之量化分析來得穩定。

#### 4.3.1 各案件中競業禁止條款之分析

在 113 件違反競業禁止之判決中，各該案件中所涉競業禁止條款約定之競業禁止期限從六個月到六年甚至永遠不得競業者均有，競業禁止之平均約定期間為一年十個月<sup>31</sup>，其中，約定競業禁止期間兩年者比例最高，約 45.13%，其次為一年，約 25.66%，競業禁止期間等於或少於兩年者總計 81.42%，競業禁止期間等於或少於三年者總計 95.58%。由於法院僅在少數判決中直接肯認或否定其競業禁止期限之合法性，其餘大部分判決中均未對其效力予以置喙，故本文僅能假設所有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之競業禁止年限業已經法院確認其合法性，並就此類勝訴判決之競業禁止期間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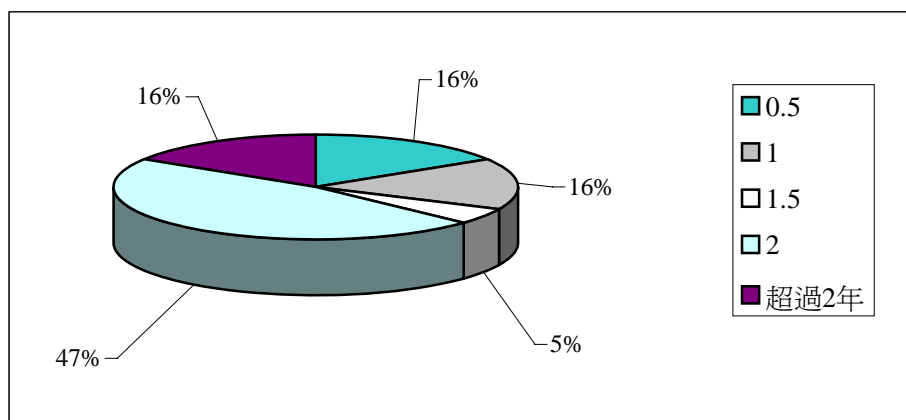
由圖四可見，所有競業禁止勝訴判決所涉之競業禁止期間從六個月、一年、一年半、兩年、三年與五年都有，其中 47.73% 之競業禁止期間為兩年、約定兩年及兩年以下之競業禁止期間之比例則為 84.21%。值得注意者，上開勝訴判決中，有 5 件判決<sup>32</sup>之競業禁止期間為三年，有 1 件判決<sup>33</sup>之競業禁止期間甚至長達五年。上述法院既然在判決中未質疑競業禁止期間之正當性，可見競業禁止期間長短應由法院視具體情形而定，不一定限於二年。不過，

<sup>31</sup> 上述數據已剔除永遠不得競業之極端值。

<sup>32</sup> 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565 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重訴字第 1278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3 年勞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517 號判決及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2661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33</sup> 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4833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由於上開長達五年競業禁止期間之判決係一造辯論判決，且被告係在離職後不久便被發現從事競業行為而被訴，因此，在上述判決中究竟法院係肯認五年競業禁止期限之合法性？還是因競業行為係發生在期間較無爭議之離職後數月而同意其請求？尚待釐清，故上開肯認五年競業禁止期限之判決尚難肯認可以成為實務之通例。



圖四 競業禁止勝訴與約定年限

相較於侵害營業秘密判決中僅 6 成訂有違約賠償條款，在 113 件違反競業禁止案件中，高達 100 件（88.5%）在競業禁止約定中，另外約定違約賠償條款，其違約金額從 10 萬元至 2,000 萬元均有，相較於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中之平均請求金額新台幣 351 萬元，違約賠償條款所約定之平均賠償額為新台幣 174 萬元。由於營業秘密侵害爭議不以雇主與員工間簽署保密契約為前提要件（因有該法第 12 條請求權基礎），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義務之前提，必定為雙方已簽署競業禁止條款。一旦雇主已瞭解到簽署離職後競業禁止之重要性而準備相關約款，則該文件應曾送交法務人員或律師修改，從而高達 8 成 8 以上之約款約定違約賠償條款，亦不令人驚訝。

#### 4.3.2 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賠償與不作為

在 113 件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中，請求賠償之訴訟共計 111 件，請求不作為者共有 10 件；其中，既請求賠償又請求不作為者共有 8 件，僅請求賠償而未請求不作為者共 103 件、僅請求不作為而未請求賠償者僅 2 件。

相較於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中請求不作為案件占案件總數之 2.22%，違反競業禁止案件中原告請求被告不為競業行為之比例雖然比前者高（8.8%），但比例仍極低，此與筆者原先所預期者低很多。由於競業禁止約定之用意即在確保離職員工不會在離職後加入其他競爭對手，而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因此，一旦離職員工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理論上唯有取得法院之不作為判決，始能有效防杜營業秘密遭侵害；況此不作為之請求內容尚屬明確，則為何請求不作為之比例仍然如此低？可能是因訴訟曠日費時，而競業禁止期間僅有一、兩年，倘若要求法院判令離職員工不得為競業行為，則恐怕在競業期間屆滿後，仍未獲得法院的判決保障，從而造成原告因此而卻步<sup>34</sup>。

#### 4.3.3 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之結果與法院酌減

在 111 件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賠償訴訟中，原告共有 37 件勝訴、74 件敗訴，勝率為 33.33%，約為侵害營業秘密賠償判決勝率之三倍；在 10 件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不作為訴訟中，共有 3 件原告勝訴、7 件敗訴，勝率為 30%，相較於侵害營業秘密不作為判決勝率為 0，顯然增加很多。不過，和全國類似判決比較，勝率仍然偏低<sup>35</sup>。上述勝訴判決中，有 2 件判決法院同時判令賠償與不作為，故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勝訴判決總數為 38 件，而非 40 件。

請求競業禁止賠償之 36 件<sup>36</sup>勝訴判決中，法院判賠之金額從新台幣 3.5 萬元到 1,312 萬元均有，平均判賠金額為新台幣 81.7 萬元。請求競業禁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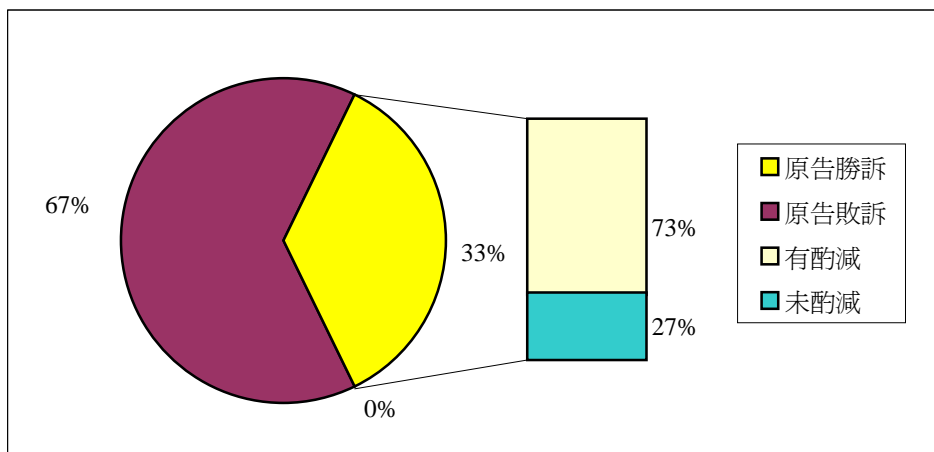
<sup>34</sup> 另參見本文 4.1.3 之說明。

<sup>35</sup> 台灣高等法院，前揭註 29。

<sup>36</sup> 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14 號判決因請求返還股票之訴訟，且判決資料無法顯示股票價值，故予以剔除，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償判決之平均判賠金額與侵害營業秘密賠償判決之金額新台幣 168.8 萬元相較，僅約為其 48%而已。蓋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案件多為向員工請求，且其中常會約定以員工之薪資若干倍當作違約金，而員工之薪水一般而言不可能太高，此或可解釋為何競業禁止賠償訴訟中判賠之金額較侵害營業秘密部分為低。

在違反競業禁止賠償之 37 件勝訴判決中，有 27 件（即 73%）經法院判決酌減，酌減比例算是很高，由圖五可見，原告多為敗訴，縱勝訴請求金額也多有法院酌減。此外，共有 28 件違反競業禁止賠償判決，其實際判決金額比請求金額比為低，減少幅度從 19.53%至 93.56%均有，平均減少幅度為 68.95%，幅度很高，依筆者之觀察，大多均為法院酌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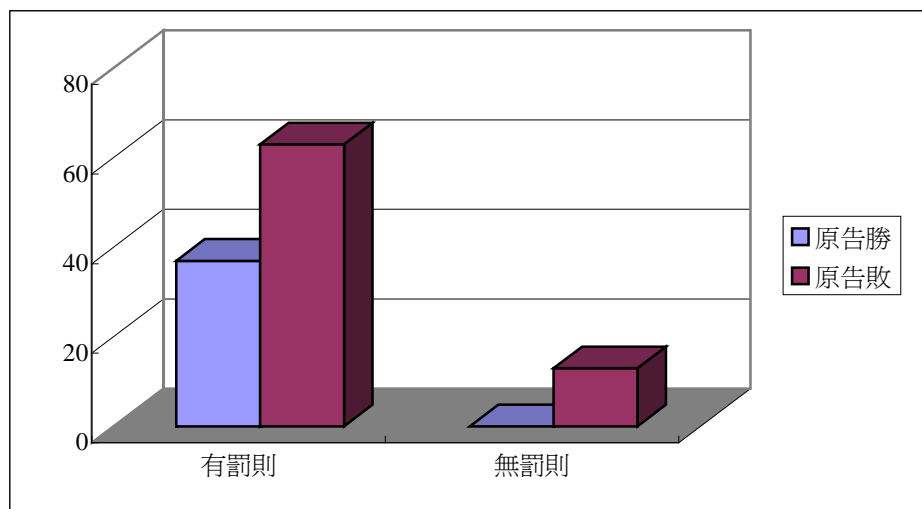


圖五 競業禁止勝負與法院酌減

#### 4.3.4 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賠償訴訟與違約賠償條款之關連

有趣的是，在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賠償之 37 件勝訴訴訟中，雇主均與員工訂有違反競業禁止之違約賠償條款，而在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賠償之 74 件敗訴訴訟中，63 件（即 85.14%）訂有違反競業禁止之違約賠償條款，換言

之，在訂有違反競業禁止違約賠償條款之 100 案件中有 37 件勝訴，此與一般請求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之勝率 33.3% 僅高 3.7%，在統計上不見得是明顯之差距，但若未約定違反競業禁止之違約賠償條款，依照上述統計結果，原告勝訴比例是 0，故違反競業禁止之違約賠償條款之作用可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上述統計結果值得業界在制訂競業禁止條款時之參考。



圖六 競業禁止罰則約定與原告勝負

#### 4.3.5 請求違反競業禁止判決之「競業禁止五原則」之檢視

##### 4.3.5.1 雇主有正當保護利益要件

在 38 件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中，高達 35 件判決（92.11%）審酌並認定符合雇主有正當保護利益要件。如本文前言所述，競業禁止契約所主要保護之對象為雇主之營業秘密，故此要件應是法院最為重視並須加以審酌之要件，但仍有 3 件判決<sup>37</sup>未審究或漏未審究此一要件，而逕以契約自由等原則

<sup>37</sup> 三件判決如下：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4833 號判決為一造辯論判決，認定契約有效後直接判決原告勝訴；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5387 號判決之爭點主要為契

而肯認原告請求，顯見部分法官並未斟酌此類案件最重要之前提要件。

#### 4.3.5.2 離職員工之職務與地位

在 38 件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中，共有 23 件判決（60.53%）審酌並認定符合離職員工之職務與地位要件，惟另有 15 件判決未審究或漏未審究此一要件，由此亦可見我國法院實務之不一致性。

#### 4.3.5.3 限制範圍合理性

本研究量化判決之過程中，若法院直接認定該競業禁止契約違反公序良俗（民法第 72 條）、違反定型化契約限制（民法第 247 條之 1），甚至違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者，均列於「無效理由」；故限制範圍合理性僅討論競業年限以外，契約對競業範圍之其他限制。在 38 件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中，共有 29 件判決（76.32%）審酌並認定符合限制範圍合理性要件，惟另有 8 件判決未審究或漏未審究此一要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一個違反競業禁止不作爲的勝訴判決中，法院雖然判決原告勝訴，但僅予一部勝訴，因法院認定競業禁止之地理範圍太廣，因而限制其競業地理範圍<sup>38</sup>。準此以解，此一效力要件之違反，並非使整個競業禁止約款均變成無效，而是超過合理之範圍以外無效而已。

就地域範圍之認定，本文實在難以歸納出法院通常所持之準則；例如：就補教業而言，曾有判決<sup>39</sup>認爲限定於同一鄉鎮市即屬過份之限制，然而，電子業部分，則有廣至台灣、大陸、香港地區<sup>40</sup>，甚至東南亞等<sup>41</sup>，均有認爲

---

約效力，認定競業契約有效後即判被告應賠償；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2843 號判決亦直接認定契約有效而予原告勝訴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38</sup> 參見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勞訴字第 11 號判決，法院將無地域限制之合約效力限定於台灣地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39</sup> 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88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40</sup>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701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合理之判決；故實務工作者若欲草擬契約或提供法律意見，就合理之地域限制之廣狹，實須參酌個案，依據雇主營業或者競爭對手分布之範圍進行認定。

限制合理性部分，除地域限制外尚有 1 件判決<sup>42</sup>，法院認定「實質任職期間」與「競業期限之比例」顯失公平，逕判原告敗訴，亦為值得玩味之個案。

#### 4.3.5.4 代償措施

在 38 件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中，僅有 4 件判決（10.53%）審酌並認定符合代償措施要件，但高達 24 件判決未審究或漏未審究此一要件，另有 10 件判決認為代償措施根本不是效力要件。由上觀之，代償措施究竟是否為競業禁止之效力要件，實有齊一解釋與適用之必要：倘若在法院實務上認為應該如部分外國實務般依個案認定合理性原則，目前所謂五原則說僅為參考，則應該明確揭櫫此一原則；倘法院實務認為五原則為效力要件，則實亦有必要予以澄清，以免人民無所適從。

#### 4.3.5.5 離職員工違反誠信

在 38 件違反競業禁止勝訴判決中，僅有 15 件判決（39.47%）審酌並認定符合代償措施要件，高達 21 件判決未審究或漏未審究此一要件、1 件判決認為無須審究、1 件判決認為離職員工違反誠信要件並非效力要件。如上所述，此種適用上歧異之現象，實有釐清之必要。

### 4.3.6 法院認為競業禁止條款無效之統計

在 79 件違反競業禁止之敗訴判決中，共有 27 件（34.18%）判決經法院

---

<sup>41</sup> 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14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sup>42</sup> 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4917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認定契約為無效<sup>43</sup>。此等判決論理中，即無前開競業禁止契約效力五原則之適用或推論餘地。

## 5. 結語

從本文之統計結果分析，應可歸納幾個重點：

無論是侵害營業秘密訴訟或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之勝訴率均偏低，此或許和此類訴訟之舉證困難度較高有關。因此在現行訴訟體系之下，若欲提高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或者加強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實有必要重新思考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例如：某些情形允許舉證責任之轉換<sup>44</sup>，或增加事實推定之規定，而詳細之內容尚有賴學界、司法實務界與立法機關等共同努力。就筆者觀察，法院之心態亦扮演重要之角色，倘若法院無法真正瞭解原告營業秘密之維護對產業發展之重要，而一味持保守心態，固守訴訟法上之證明法則而做出大量不利於原告之判決，顯然無法有效的保護營業秘密。

然而，法律之修訂或者法院態度之轉變，並非一蹴可及。因此就實務工作者而言，倘若認為現行體制運作結果無法滿足企業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實務之需求，本文建議應思考減少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而改以專利等方式保護<sup>45</sup>。

相對而言，主張違反競業禁止約款明顯比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來得容易，因此，有無貫徹與員工間簽署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將是公司保護營業秘密過程中極為關鍵之一環。固然，簽署此類約款在現實上有極大之阻力，因為，許多在就業市場中極有競爭力的員工，面對公司提出簽署此類約款之要求時，寧可離職亦不願意簽。不過，考慮到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之勝訴率僅有

---

<sup>43</sup> 無效事由參見本文 3.2.2 之說明。

<sup>44</sup> 程法彰，「美國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及發展趨勢」，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75 期，頁 89（2005）。

<sup>45</sup> 同前註，頁 75；DENNIS UNKOVIC, THE TRADE SECRETS HANDBOOK: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FOR SAFEGUARDING CORPORATE INFORMATION (1985).

10%，公司仍應全力督促員工簽署此類約款。必要時，公司應考慮是否同意約定支付某些特別重要的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代償金，以為員工簽署之誘因。

再者，侵害營業秘密與違反競業禁止訴訟之平均審理時間雖然不見得比一般案件長，但考量到此類案件之急迫性，特別是競業禁止期間很短，且須法院准予不作為判決始能有效保護雇主之營業秘密，縮短此類訴訟之審理期間及增加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彈性亦有其必要，為達成此一目標，必然需要一群極有經驗與效率之法官來審理始能達成此目的。

本文完稿後，立法院又再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及「智慧財產案件組織法」。就上述困境而言，或可期待新設立之智慧財產案件法院，將營業秘密相關之民事案件納入審理，以貫徹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規定。

從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賠償訴訟統計可得知，有事先約定違約賠償罰則的原告，雖然勝訴機率不一定比較高，但敗訴的機率一定極高，因此，為避免日後難以舉證原告所受之損害，公司法務人員或律師絕對有必要在契約一併約定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

有關競業禁止約款之五要件原則，從本文之統計可看出法院並非嚴格遵守各該原則，有時甚至未予審究。最高法院對於競業禁止判斷，向以「合理性」作為標準；但「合理性」一詞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在個案適用時無法發展出更為細緻之判斷流程與標準，將使得實務工作者無法適從。如本文所述，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五項審查標準，業已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競業禁止條款效力之標準，並廣為實務工作者所採用。雖然司法權無須受到行政函示之拘束，但本文認為，上述五項標準，不失作為詳細判斷最高法院所謂「合理性」之良好準則。尤其，五項標準之間，又以雇主存有「營業秘密」或「正當利益」作為前提，自屬對於競業禁止規定之正確解讀。

倘若各級地方法院能夠廣為採納上開五項標準作為判定競業禁止規定是否合理之基準，未來自可同樣利用量化分析之研究方法，找出各個因素對於案件勝負之影響，藉此歸納整理出法院對於各項標準之認定，例如：特定產

業對於競業範圍之限制，應限於特定範圍方屬合理；或者特定薪資水準之下，法院認定雇主應給予多少比例之相對補償，方能禁止員工離職後的特定期限之內，進入競爭產業工作。

若能藉由此種司法統計歸納準則，可以提供擬定契約之標準，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自屬福音，而明確的判斷標準，亦可降低勞資雙方爭執，降低無謂的爭訟成本。此外，對於立法者而言，亦可參酌法院之態度與實務運作之結果，草擬未來修法之方向架構。就法學研究而言，將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運用在司法統計上，即是希望獲得上述結果，以對司法與立法實務做出貢獻。

不可諱言的是，本文相關案件數仍不夠多，某些案件在依各種統計條件細分後，案件數已剩下個位數，致使統計結果已變得不穩定而被迫放棄，因此，本文之量化分析過程中，部分較深入之分析並無法進行。惟本文仍希望能夠拋磚引玉，盼有志之士能夠多多利用量化分析方法，以就各個法律爭議提供較客觀之分析結果，俾利法律學界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較客觀與科學之討論，開創法學研究方法之新頁。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 徐玉玲，《營業秘密的保護》，三民出版，台北（1993）。
- 黃三榮、林發立、郭雨嵐、張韶文，《營業秘密——企業權益之保護》，萬國法律基金會出版，台北（2002）。
- 蔡明誠、陳家駿、張靜、許智誠、張凱娜，《營業秘密六十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出版，台北（1992）。
-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5版，台北（1987）。
- 謝銘洋、古清華、丁中原、張凱娜，《營業秘密法解讀》，月旦出版，1版，台北（1996）。

### 中文期刊

- 林更盛，〈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的審查：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評台北地方法院九一年勞訴字第一二九號判決〉，《萬國法律》，第131期，頁27-36，2003年10月。
- 林秋琴等，〈「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研討會〉，《全國律師》，第2卷第5期，頁8，1998年5月。
- 林發立，〈競業禁止近期實務見解再釐清〉，《萬國法律》，第137期，頁64-68，2004年10月。
- 陳信至，〈離職後競業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方法及判斷標準——由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判決談起（中）〉，《萬國法律》，第142期，頁23-29，2005年8月。
- 葉玟妤，〈競業條款與營業秘密歷年判決重要問題分析〉，《全國律師》，第8卷第2期，頁34-45，2004年2月。
- 程法彰，〈美國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及發展趨勢〉，《智慧財產權月刊》，第75期，頁74-92，2005年3月。
- 曾勝珍，〈「美國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適用探討——兼比較我國法〉，《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頁395-443，2004年1月。
- 賴文智，〈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72期，頁74-109，2004年12月。

## 中文論文集

宋皇志，〈我國專利侵權訴訟之實證研究〉，《2005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3-20，交通大學出版，新竹（2005）。

宋耀明，〈從法院判決實務看營業秘密之保護〉，陳美章等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政治大學科技政策與法律叢書兩岸智財系列 1，頁 451-472，元照出版，台北（2002）。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 44 期，2005 年 6 月。

張靜，「我國營業秘密法介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1.asp](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1.asp)（最後點閱時間：2006 年 12 月 23 日）。

謝銘洋，「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2.asp](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iscription/secret_discription_2.asp)（最後點閱時間：2006 年 12 月 23 日）。

## 英文書籍

UNKOVIC, DENNIS, THE TRADE SECRETS HANDBOOK: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FOR SAFEGUARDING CORPORATE INFORMATION (1985).